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3201 执恢 10 号

被执行人：买买提江·依明，

被执行人：克拜尔·衣明，

被执行人：买吐送·依明，

我院受理的艾克拜尔·衣明、买买提江·依明、买吐送·依明刑事涉财产一案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查明被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买买提江·依明、买吐送·依明所有和田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和田友谊大厦有地下车位可供执行，经本院审查查明现有以下车位 P5、P6、P7、P8、P9、P10、P11、P12、P13、P23、P24、P25、P28、P29、P30、P31、P32、P33、P34 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8 条、第 4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买买提江·依明、买吐送·依明所有和田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和田友谊大厦地下车位 P5、P6、P7、P8、P9、P10、P11、P12、P13、

P23、P24、P25、P28、P29、P30、P31、P32、P33、P3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吾布力艾山·艾沙  
审 判 员 王 世 庆  
审 判 员 艾再孜·吐荪托合提



书 记 员 陈 博